**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  
科学论文报告会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 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的通知》（教体艺函〔2016〕7号）精神，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以下简称科报会）将于2017年9月在浙江省杭州市举行。本届学生运动会科报会由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统筹组织安排，具体论文报送和评审工作将委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国教育学会、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小学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浙江工商大学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积极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充分调动广大学校体育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学校体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检阅近年来我国学校体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提高我国学校体育科研的水平和质量，推进学校体育科学的进步和创新，繁荣和发展学校体育科学事业，为人力资源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科报会主题：健康中国·学校体育的使命与发展

**二、征文对象**

　　全国大中小学体育教师，学校体育科研、教研、管理人员，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

**三、征文要求**

　　本届科报会征文要坚持政治标准、学术标准和学风标准相统一，坚持质量第一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科报会论文征文以《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选题指南》（见附件1）为主的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要符合征文指导思想要求，研究成果要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有鲜明的科学性和创新性，能够科学解释和解决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学校体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具体条件为：

　　（一）重点突出。论文选题以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学校体育的理论与实践改革与发展为主要方向，重视学校体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成果，同时，关注学校体育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

　　（二）方法科学。论文采用的研究方法符合课题性质，满足课题研究需要，研究设计科学，方法运用合理，注重运用新型研究方法，倡导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并重，理论探索与实验研究并重，总结经验与指导实践并重。

　　（三）成果创新。论文的研究成果要有开创性，客观把握学校体育现状，科学揭示其规律，正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对策。理论性的研究能提出新观点、新思想，或丰富、发展已有的理论；应用性研究论文能反映当前学校体育改革实践，研究成果有利于解决学校体育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提高教育质量有实效。

　　（四）文体规范。报送的论文应概念清晰、论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结构完整、资料真实、引证和图表规范。每篇论文不超过5000字，并提供不超过800字的论文摘要，每篇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5人。

　　（五）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四、报送要求**

　　本届科报会是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首次合并后举行的第一次科学论文报告会，是对近年来全国学校体育科研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阅和集中展示，是强化学校体育科研、培养高水平学术人才、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推进学校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论文的征集、评选和报送工作。

　　（一）高度重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论文征集的宣传、动员与组织工作，在广泛征集论文的基础上，通过组织专家对论文评选、举办报告会等形式，切实保证报送论文的质量。

　　（二）加强审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论文征集、评选和报送工作中要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各地要通过查伪对报送论文进行检查，以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报送数量。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限报论文160篇，其中，第一作者为基础教育阶段（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体育教师的论文，不少于60篇。

　　（四）报送方法。论文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报送论文的电子文本和《各省（区、市）报送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汇总表》（见附件2）。统一报送的相关要求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nies.net.cn）首页“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专栏下载）。论文报送具体方法、格式和论文评审、录用、参加会议等事项另行通知。

　　（五）报送日期。论文报送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寄送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6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研究所，邮编：100088。

**五、论文评审与计分**

　　（一）论文评审。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设立科学论文报告会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将成立专门的论文评审组，评审组负责对论文进行评审，并分别提出入选大会报告、分会报告、墙报交流和书面交流论文的候选名单。科报会学术委员会根据论文作者参加大会报告、分会报告和墙报交流的现场实效，评出一、二等奖论文。书面交流论文均为三等奖。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和中国教育学会将对获得大会报告、分会报告、墙报交流和书面交流的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全国学生运动会组委会将对获科报会团体总分前10名的代表团及报送论文组织工作优秀的单位颁发相应的证书。

　　（二）计分方法。每报送一篇论文计1分，被录用大会报告论文每篇计9分，分会报告和墙报交流论文每篇计6分，书面交流论文每篇计4分，根据得分排列科报会团体总分名次。积分相等，大会报告论文多者列前，如还相等，分会报告论文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六、有关联系人**

　　吴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电话：010-62003389。

　　刘海元（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中小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话：010-66097180。

　　陈永利（中国教育学会体育与卫生分会），

　　电话：010-82088860。

　　徐峰（浙江工商大学体育部），电话：0571-28008635，13858108802。

　　附件：

　　　　1．[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选题指南](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s7059/201702/W020170216577414490512.docx)

　　　　2．[各省（区、市）报送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汇总表](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s7059/201702/W020170216577414507162.docx)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